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实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2017年4月7日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剔除不得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期间，公司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在60日内即在2017年6月19日前完成公告、登记。鉴于股权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股权激励对象就股权激励融资事项与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相关各方进行了反复沟通讨论，截止目前，相关各方就股权激励事项融资事宜仍未达成合作，股权激励对象在管理办法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缴款认购。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国强、王振山、刘晓晶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